

地政總署就SKDC(M)文件第278/17號的回應

電 話 Tel: 2791 7012
 圖文傳真 Fax: 2792 0706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sk@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24) in DLO/SK 1-55/2/1 Pt. 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 4TH FLOORS,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新界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9 月 5 日會議一提出提問
 「提問：彩明街近嶺光街土地短期出租問題
 違法回收車阻街問題
 處理違法橫額之最新方法」**

西貢區議會何民傑議員於本年 8 月 21 日提出標題事宜，本處回應如下。

彩明街近嶺光街土地短期出租問題

彩明街近嶺光街的一幅政府土地過往曾以招標方式批出用作花圃用途。租約終止後，本處考慮到地區人士及其他政府部門對有關土地的不同意見，決定將其撥入空置土地名冊，以供團體租用作綠化或社區用途。期間曾有多個團體就該空地提出短期租約申請，然而均相繼因為未能得到相關政策局給予政策支持而被拒，包括最近一個申請已獲本處於 2017 年 8 月上旬通知申請遭拒。

違法回收車阻街問題

街上非法回收活動是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跨部門的執法行動打擊，本處會配合有關行動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處理違法橫額之最新方法

本處一直按照地政總署一貫實施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處理違規橫額，並未引入任何新增準則。一般常見的違規情況，包括橫額右上角沒有顯示標明其核准編號及核准展示期(不小於2.5厘

米x2.5厘米的字體）；橫額懸掛在非指定展示點；橫額涉及宣傳商品、收費課程和活動等服務；橫額沒有顯示主要受患者；以及橫額沒有穩固裝設在展示點等。

至於處理違法橫額的執法方案亦是按照一貫做法，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法例第104C(1)條負責移走經本處核實為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

就將軍澳彩明街與景嶺路交界之欄杆位置，根據記錄，本處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曾經清理多幅違規橫額，也有一些違規橫額在聯合行動前已被移走，情況與其他欄杆位置相若。儘管如此，本處會安排加強巡視有關位置。

謝謝貴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西貢地政專員

(李文炎)



代行)

2017年9月1日